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市場的經理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後一有限短期間內，穩定或保持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的有限期間內，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市價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如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該措施將由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

於簽立國際配售協議後及在其規限下，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透過行使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的超額配股權最多額外增加合共360,000,000股股份，並可由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三十日止內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00股(可按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16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5.38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股款，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200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開始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如有））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包括2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1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倘獲悉數行使，將為360,000,000股）。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38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1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38港元，則可予相應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不多於5.3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於其後撤回。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或會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調整）：甲組120,000,000股及乙組120,000,000股。甲組中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閣下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考慮。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股份之所有申請的接納條件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將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約，其中將取決於其他各項發售能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倘有關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作廢，而聯交所也將即

時獲得知會。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廢次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的通告。在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特設的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才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或

**瑞士銀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2樓；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2.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西灣河分行	筲箕灣道57至87號太安樓地下G1及G2號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樂富邨分行	橫頭磡樂富中心1樓F9A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區：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b>港島區：</b>	西寶城分行	香港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 地下低層1-3號舖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b>九龍區：</b>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淘大花園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 地下 G193-200及203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b>新界區：</b>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辦理)。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段。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招股章程該節的「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

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有關稍後時間，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股款在寄發退款支票日之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5.38港元，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將退還閣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均會寄發退款支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有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節。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往來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或在申請表格中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包括應付閣下的退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我們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2007。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小姐、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